

淄博市教育局
中共淄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淄教字〔2020〕51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民办中等及以下学历 教育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和体育局，区县委编办，发改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山东省普

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8月12日

淄博市民办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校 设置标准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民办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校设置标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快速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由教育部门或授权的行政审批部门许可的民办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校的设置活动，主要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

第三条 民办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与当地教育发展状况与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第五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

会组织或者个人，除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社会组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个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四）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六条 民办学校名称应当符合法规规定，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

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其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两个以上汉字组成）、业务领域、组织形式四部分组成；申请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其名称应当符合《公

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以及《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名称应当包含“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民办学校的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其代表人、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五人以上组成。决策机构设置负责人一人，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八条 民办学校的监事会由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决策机构成员不得兼任或担任监事。

第九条 民办学校的校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具备相应类别、层次的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且不得兼任其他学校或培训机构的校长。

第十条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的布局、选址、规划设计、建筑标准、环境影响评估等应符合当地教育规划和国家相关要求，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学校选址和校舍建筑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达到《中小学设计规范》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选址应远离集贸市场、娱乐场所、高压变配电所等建筑。与危化品、易燃易爆场所间的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教学区的采光、空气、照明、声等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标准。

第十二条 鼓励利用自有产权用地举办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利用闲置国有资产办学的，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或相关部门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租赁或转让。

第十三条 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应当至少达到《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Ⅰ基本标准要求，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应达到《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Ⅱ较高标准要求。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应达到《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相关要求。

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校园和教育教学设施，不得与其他学校共用一个校园和教育教学资源。

第十四条 举办者申请筹设、设立民办学校，应当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按时足额缴存注册资金（注册资本），保证日常工作运行和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注册资金（注册资本）数额应不低于1000万元（均不含征地、建设等费用），存入民办学校基本账户，作为学校的流动资金使用。特殊教育根据同类中小学校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设立含有多种办学层次学校的，应当达到最高办学层次学校的设置标准，并按照最高办学层次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其他办学层次应具备与其层次、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条件。十二年制学校高中部应当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

申请举办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相应层次的特殊教育学校，由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或授权的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申请举办小学、初级中学及相应层次的特殊教育学校，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或授权的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等规定进行分类登记。

第十七条 对本标准公布前已经设立的民办学校，向教育部门或授权的行政审批部门申请举办者或办学地址变更的，变更后的举办者或办学地址的资质条件，应当分别符合本标准有关举办者或办学地址资质条件的规定。举办者和办学条件地址同时申请变更的，变更后的举办者和办学地址的资质条件应当同时符合本标准规定。

本标准所引用的相关文件和办学条件标准，如有修订，执行其最新规定。本规定自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11日。

本标准由淄博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民办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民办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应达到《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要求。

1. 建设用地

学校建设用地应包括建筑用地、体育活动用地、绿化用地和停车场用地等。学校占地面积应根据办学规模，按不低于《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Ⅰ对应的指标进行规划。体育场地应符合国家《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和环保等相关标准。

2. 学校校舍

学校校舍由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后勤及生活用房等组成。各类校舍建筑面积应根据办学规模，按不低于《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Ⅰ对应的指标进行规划。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学生厨房餐厅、学生宿舍、浴室、教工值班宿舍。学校校舍建筑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建筑采光设计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等标准要求。

3. 办学规模

学校办学规模应按学校类别，根据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及选配校舍用房的建筑面积确定。办学规模小学 12—36 个班，每班不超过 45 人；九年制学校 18—45 个班，小学部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部每班不超过 50 人；初级中学 12—36 个班，每班不超过 50 人；普通高级中学 24—60 个班，每班不超过 50 人。有条件的学校可推行小班化教学。

4. 教育装备

学校教育装备主要包括通用教育设备、专用教学设备、教育信息化及现代教育技术设备、办公及生活设备等。各类教育装备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标准、规范，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应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或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配备防火墙、防病毒、网络日志记录等网络安全设施，满足校园网络安全管理需要。

5. 人员配备

学校人员配备应满足学校开办和教育教学需要。学校教职工应按照山东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配备。

附件 2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应达到《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号）要求。

1. 建设用地

校园占地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新建学校的建设规划总用地不少于4万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33平方米。

2. 学校校舍

校舍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新建学校的建筑规划面积不少于2.4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20平方米。

3. 办学规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具备基本的办学规模。其中，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应在1200人以上。

4. 教育装备

体育用地：应有200米以上环型跑道的田径场，有满足教学和体育活动需要的其他设施和场地，符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基本要求。卫生保健、校园安全机构健全，教学、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基本要求，

校园安全有保障。

图书馆和阅览室：适用印刷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报刊种类 80 种以上；教师阅览（资料）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数应分别按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0% 和学生总数的 10% 设置。

仪器设备：应当具有与专业设置相匹配、满足教学要求的实验、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3000 元，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2500 元。

实习、实训基地：要有与所设专业相适应的校内实训基地和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够满足学生实习、实训需要。

要具备能够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实施现代远程职业教育及学校管理信息化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其中，学校计算机拥有数量不少于每百生 15 台。应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或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配备防火墙、防病毒、网络日志记录等网络安全设施，满足校园网络安全管理需要。

5. 人员配备

学校教职工应参照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编制标准配备；专业教师数应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 50%。每个专业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2 人。开办初期，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20 人。

附件 3

民办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民办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按照《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执行。适用于盲、聋、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综合类学校。孤独症教育学校参照培智类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设置。

1. 建设用地

特殊教育学校用地应包括建筑用地、体育活动用地、集中绿化用地和停车场用地等。学校占地面积应根据办学规模，按不低于《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Ⅱ对应的指标进行规划。

2. 学校校舍

特殊教育学校校舍由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组成。各类校舍建筑面积应根据办学规模，按不低于《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Ⅱ对应的指标进行规划学校校舍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3. 办学规模

盲、聋、培智学校适宜规模为 9—27 个班；综合类学校适宜规模为 18—36 个班。设置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的学校，

规模可适当增大。盲班 6—8 人；聋班 8—12 人；培智班、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班 6 人。普通中小学所设特教部（班）的规模和班额应满足当地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班额为 6—8 人。

4. 教育装备

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装备主要包括：室内主要固定设施设备、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现代教育技术设备、图书资料、办公设备、生活及安全防护设备等。各类教育装备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标准，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应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或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配备防火墙、防病毒、网络日志记录等网络安全设施，满足校园网络安全管理需要。

5. 人员配备

学校教职工应参照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配备。教职工人数应根据盲校、聋校和培智学校的情况，按照学生数的一定比例配备。专任教师应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学段相应学科任教资格，专任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学历参照普通中小学标准执行。

